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
駱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通過他人委託的 表決權持有的權益	1,677,462	46.87	[編纂]	[編纂]
HD Luo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通過他人委託的 表決權持有的權益	1,677,462	46.87	[編纂]	[編纂]
Black Tea Limited ⁽²⁾⁽³⁾	實益權益；通過他人 委託的表決權持有的 權益	1,677,462	46.87	[編纂]	[編纂]
賀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806	13.57	[編纂]	[編纂]
XJ He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806	13.57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
Popogo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485,806	13.57	[編纂]	[編纂]
Wang Donghui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337,912	9.44	[編纂]	[編纂]
為[編纂] 僱員激勵計劃 委任的受託人 (或其指定主體)	實益權益	311,780	8.71	[編纂]	[編纂]
周達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	8.00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紅杉桓嘉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	8.00	[編纂]	[編纂]
嘉興紅杉坤盛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	8.00	[編纂]	[編纂]
紅杉智盛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	8.00	[編纂]	[編纂]
上海誓鉞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	8.00	[編纂]	[編纂]
巨曜有限公司 ⁽⁶⁾	實益權益	286,239	8.0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上表假設(i)所有優先股已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Black Tea Limited由HD Luo Limited全資擁有，而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及HD Luo Limited被視為於Black Tea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投票委託協議，駱先生及Black Tea Limited有權行使Popogo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股份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被視為於Popogo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opogo Limited由XJ He Limited全資擁有，而XJ He Limited由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及XJ He Limited被視為於Popogo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據董事所深知，Ameba Bamboo Limited由上海暉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暉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阿米巴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程琪女士擁有80%，而程琪女士為Wang Donghui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Donghui先生被視為於程琪女士持有的股份（即Ameba Bambo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據董事所深知，Ameba Mercury Limited由Ameba China SaaS Fund, L.P.全資擁有，而Ameba China Saa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ng Donghui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Donghui先生亦被視為於Ameba Mercur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據董事所深知，巨曜有限公司由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紅杉智盛（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2%的權益。紅杉智盛及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最終控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智盛、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周達先生被視為於巨曜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